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张妍梅同志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130228196911204818，联系电话：15712887858），为我所业务
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
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时自然
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
为准。

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年12月25日



仅供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系统管理员使用